邢台河北兴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8·21”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8月21日，河北兴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35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邢台市政府依法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总工会等部门参加的“8·21”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同时，依据省纪委办公厅和省安委办《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中加强协作配合的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市纪委监委成立追责问责组参加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询问、查阅资料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报告、原因、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分析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就暴露出来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河北兴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8·21”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因现场管理缺失，危险作业岗位手指口述确认制度未建立、安全教育流于形式，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原因引起的一般迟报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河北兴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3月16日，法定代表人：胡智星，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03MACBQU7070，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中兴西大街269号李演庄16号1至2层，小黄河南街496-14号2层205室，小微企业。主要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筑劳务分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电气设备修理；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该公司职工12人，法定代表人兼经理1人，未设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除公司主要负责人外，其他管理人员均无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和能力考核证。施工组织方式粗放，职工按经验和习惯方式进行作业，管理人员按经验管理施工。

（二）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1.河北邢襄热力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88年8月20日，注册地址：邢台市信都区郭守敬北路51号，法定代表人孙志谦，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

供冷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等。

该公司设安全生产委员会统筹协调集团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公司安全部，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成立于2020年3月19日，注册地位于石家庄高新区祁连街与淮河道南行50米路东留村村委会二楼，负责人为李宝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1MA0EM0CF9K。经营范围包括建筑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电力工程、矿山工程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20年12月22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等资质。2023年3月9日取得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冀）JZ安许证安〔2007〕003595），有效期至2026年3月8日。

3.中基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基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工程监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2004年2月10日，公司位于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泉北西大街500-1号，法定代表人袁建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00776171114N，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工程监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等（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禁止经营的除外，限制经营待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2023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为其颁发了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三）工程概况及工程管理情况

1.工程概况

河北邢襄热力集团有限公司沙河电厂至祥和大街长输供热管网工程项目，于2023年8月31日经邢台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核准或备案文号：邢批投资〔2023〕152号，2024年5月10日、9月7日两次就该项目建设内容和总投资进行了部分变更审批。工程内容：铺设供热管网长度共64.37km，其中：长输热力管网37.89km，管径为DN1400mm；城区内主干线和分支热力管网26.48km。合同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年11月8日至2026年9月30日。签约合同价1270520717.64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18899560.76元。2024年12月18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1305012024121801O2），2024年12月6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1305822024GG0040449）。该工程实施设计－施工EPC工程总承包，承包人：北京市煤气热力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承建）。

该项目是2025年全市重点民生工程，建成后，将满足新增500万平方米的用热需求，直接惠及近5万户居民的冬季取暖，项目于4月全面开工建设，计划当年11月完成建设并具备供热运行条件。

穿越纬三路标段情况。该标段位于沙河市周庄乡冀庄村附近，长400米，工程采取非开挖式施工。2025年8月中旬，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就穿越纬三路标段在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招

标平台公开招标信息，8 月 19 日河北省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进行了投标，20 日被公示为候选人，公示期三天。事故发生时（21 日）招标工作正在进行，河北邢襄热力集团有限公司还未履行完该标段相邻村民农作物补偿等工作，未向施工单位移交。

2025 年 9 月 27 日，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向河北省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发布了穿越纬三路段工程《中标通知书》，总造价 1441.49 万元。

2. 工程管理情况

河北邢襄热力集团有限公司设沙河电厂长输供热管网工程项目指挥部具体负责该项目建设管理。指挥长由董事长孙志谦担任，副指挥长由郭江涛担任，现场负责人为曾国强。

2024 年 11 月 8 日，河北邢襄热力集团有限公司与 EPC 工程总承包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了发包方对承包方施工全过程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协调施工现场多个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等权利和义务；2024 年 11 月 6 日与中基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委托监理公司对建设工程进行安全生产管理监理。EPC 工程总承包设立了工程项目部具体对施工进行安全管理。

为保障工程顺利施工，2025 年 3 月，邢襄热力集团通过市城管局呈请市政府，协调信都、沙河、市经开区以及规划、住建、交通、生态环境、农业、审批、水务、林业、公安等部门加强工作指导，并明确非特殊情况不再停工。沙河电厂长输供热管网工

程项目指挥部每周三召开调度会，推进工作，并要求现场管理人员，结合各自分管标段施工计划，提前谋划、高效推进，全力确保工程按时完工。指挥部研究决定，十万元以下项目可由现场管理人员择机处理。

（四）穿越纬三路标段作业及事故现场情况

1.穿越纬三路标段作业情况

2025年7月初，河北兴图建筑有限公司总经理胡智兴主动联系现场管理人员苏亮寻找作业机会，苏亮称其负责的纬三路标段尚未开工，开工前需要详细掌握该标段地质勘查情况，为缩短工程进度提供基础资料。胡智星得知情况后，恳求苏亮带其到现场查勘，看过现场后，预估完成本标段作业费用大概三四万元。苏亮考虑时间紧、任务重，将有关情况汇报给项目指挥部现场负责人曾国强并获同意。7月14日，河北兴图建筑有限公司组织人员进入穿越纬三路标段开展作业。8月21日事故发生时，非开挖钻孔作业已完成，工程量433米。经第三方测算，工程单价71.819元/米，总价31097.57元。

2.事故现场情况

2025年8月25日，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现场进行了勘查，情况如下：事故现场位于沙河市冀庄村西南，河北兴图建筑有限公司非开挖作业后场，一卡钳卡在钻杆接头靠北10厘米处，钳臂落在钻杆西侧地面，另一卡钳在钩机下平放；靠近钻杆处有一长柄大锤；钻杆拆卸处东边有一台钩机，距钻杆5米，西边是职工临时休息点，搭有遮阳棚，水桶等生活用品，北向30米处为出

土坑，南向 20 米处摆放有 40 多根钻杆，东边有一简易移动板房。

现场钻杆有 9 米长和 6 米长两种，直径 127 mm。卡钳重约 150 公斤，长 1.5 米，其中臂长 1 米，臂上面宽 25cm，臂下面宽 10cm，卡钳下方是两个可以关合的半圆形钳子。

（五）伤亡人员基本情况

1. 岳永庆，男，57 岁，陕西省汉中市勉县正川镇新冲 5 组，力工，死亡。

2. 宁润安，男，59 岁，陕西省汉中市勉县正川镇新冲 2 组，力工，轻伤。

二、事故发生经过、救援及评估和报告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8 月 21 日，河北兴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穿越纬三路标段非开挖作业后场夜班，职工岳永庆、宁润安负责装卡钳、拆卸钻杆作业，宁保平负责将卡钳系在挂钩机上，吴双雄操作钩机进行吊运作业，柴进军手持对讲机负责前后场作业协调联系。非开挖工地前场，桑胜龙操作水平钻机，剧明忠、关建西辅助桑胜龙进行作业。22 时，前场水平钻机操作员桑胜龙接到继续作业通知后，将剩余 3 米左右长的钻杆推完，接入一根 6 米长钻杆，继续进行推进作业，当钻杆推进到虎钳处时，停止了推进作业，此时，在后场，钻杆恰好到达了指定位置，柴进军用对讲机对前场说：“到了，到了。”岳永庆、宁润安、宁保平和吴双雄配合将一个卡钳安装在钻杆连接处北侧，岳永庆站在钻杆西侧，宁润安站在钻杆东侧，按照常规对卡钳卡牢情况进行检查。前场水平

钻机操作员桑胜龙认为6米长钻杆不能让钻杆连接处完全露出在指定位置。又接入了一个6米长的钻杆，说了声“推了”，随即启动了水平钻机，后场柴进军说“不要推，还没有挂好嘞”，十多秒后，卡钳随着钻杆一起转动，卡钳臂击打到岳永庆头部致其受伤，卡钳头击打到宁润安腿部致其受伤。

（二）事故救援及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柴进军急忙拨打了120急救电话，沙河市中医院接到救助电话后，派医护人员到现场进行救治。医护人员对岳永庆进行了检查，宣布死亡，对宁润安检查后，将其送到沙河市中医院进行治疗。22日宁润安转院至邢台矿务局医院治疗，23日出院。

此次应急处置整体及时有效。

（三）事故报告情况

2025年8月22日19时许，河北兴图建筑有限公司向沙河公安局报案。河北邢襄热力集团有限公司了解情况后于22日23时44分首次向邢台市应急管理局电话报告，市应急管理局在23日0时23分通过值班系统向省应急管理厅报告了事故情况，23日邢台市城市执法综合局书面向邢台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直接原因

事故直接原因是：非开挖作业前、后场负责通信联系协调的作业人员使用岗位口令术语不规范、前场水平钻机操作员误判钻杆未完全露出，加推钻杆，后场钻杆及卡钳突然旋转，造成正在

检查卡钳紧固情况的2名作业人员伤亡。

（二）事故间接原因

1.事故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健全；安全管理简单粗放；作业现场管理失管失控；安全教育流于形式等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2.建设单位履行本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对建设项目管理和监督检查不严不实。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发生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河北兴图建筑有限公司。作为小微企业，安全管理方式简单粗放，依赖经验化管理。企业未设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1]，未建立风险辨识清单[2]，未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及台账[3]建立工作；未制定岗位操作口令标准术语，也未建立复述确认制度[4]。除主要负责人外，公司其他管理人员均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5]，且管理人员不在现场履行管理职责[6]，导致作业现场管理失管失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版）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2号）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风险管控职责：（一）建立包括辨识部位、存在风险、风险分级、事故类型、主要管控措施、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等内容的风险管控信息台账（清单）；…。

[3] 《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2号）第十六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据风险管控信息台账（清单）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清单，并编制隐患治理信息台账。第十七条　事故隐患排查包括定期排查和专项排查。…。

[4]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2024版）第三十七条　在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等高危行业以及其他行业的危险岗位，建立并实施班组内部安全互联互保、班组岗位描述、岗位风险辨识管控、管理人员对班组风险审核、岗位操作前手指口述、作业现场操作前风险确认等制度。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版）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版）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控。安全教育流于形式[7]，管理人员仅在班前进行口头安全嘱咐，未针对作业风险开展具体的安全教育培训，作业人员仅靠经验和个人自觉进行作业。公司主要负责人未能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8]，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也未有效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二）相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河北邢襄热力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建设单位，成立了项目建设工作指挥部统一协调、管理项目建设过程中各项工作，但日常管理松懈，企业规章制度落实不严，现场管理人员日常巡查不到位，未能定期对工程项目进行全面检查[9]。

（三）有关监管部门存在的主要问题

1.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和市政工程监管部门）

对河北邢襄热力集团有限公司沙河电厂长输供热管网工程项目履行安全监督检查不到位。监管人员虽然对该项目进行过多次监督检查，但对该线性工程现场检查不细不实，未能发现施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版）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版）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版）第四十九条第一、二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现场存在的安全施工问题[10]。

2.邢台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市政行业主管部门）

作为行业管理部门对建设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监督指导不力，监管人员虽然多次到河北邢襄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项目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指导，但安全生产监督指导不细不严，未能发现建设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的问题[11]。

五、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一）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桑胜龙，男，29岁，水平钻机操作员，在8月21日夜班非开挖施工作业过程中，误判误操作，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公安机关已于2025年8月对其采取取保候审措施。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给予事故单位有关责任人行政处罚的建议

（1）李顺祥，河北兴图建筑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资格证，未认真履行现场管理职责，经常不在岗，现场作业管理失管失控，班前教育流于形式，21日未在岗履行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参照应急管理部《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裁量细则第2条裁量阶次

[10] 邢台市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邢政字〔2020〕21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公共设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的安全和应急管理，负责城市道路、桥梁、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等行业的安全监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城市地下管线综合管理，加强对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1] 邢台市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邢政字〔2020〕21号）邢台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城镇公共设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城市道路、桥梁、供水、燃气、污水处理、垃圾处理、排土场（垃圾填埋场）、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市政公用设施安全生产监督管，配合有关部门负责城市地下管线综合管理，监督指导公共设施企事业单位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规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查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B，给予其上一年度收入30%罚款的行政处罚。

（2）颜会彬，河北兴图建筑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兼技术负责人，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资格证，未认真履行现场管理职责，班前教育流于形式，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参照应急管理部《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裁量细则第2条裁量阶次B，给予其上一年度收入30%罚款的行政处罚。

（3）胡智星，河北兴图建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未认真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组织落实，未开展安全生产督促检查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等，对事故发生负主要管理责任，事故发生后未按规定及时上报，对事故迟报负有责任，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规定给予其上一年度收入40%罚款的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应急管理部《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裁量细则第89条裁量阶次A，给予其上一年度收入65%罚款的行政处罚。两项合计处其上一年年收入105%罚款的行政处罚。

4.曾国强，河北邢襄热力集团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安技科科长，沙河电厂长输供热管网工程项目指挥部现场负责人，未正确

履行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对施工单位进行安全监管，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参照应急管理部《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裁量细则第57条裁量阶次A、第58条裁量阶次C，建议由邢台市应急管理局分别给予其2万元、1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合并处罚3万元人民币。

5.苏亮，河北邢襄热力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沙河电厂长输供热管网工程项目指挥部现场管理人员，未认真履行建设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对施工单位进行安全监管，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监管责任，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参照应急管理部《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裁量细则第57条裁量阶次A、第58条裁量阶次C，建议由邢台市应急管理局分别给予其2万元、1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合并处罚3万元人民币。

2.给予有关责任单位行政处罚的建议

（1）给予事故责任单位行政处罚的建议

河北兴图建筑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存有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制度不健全，且现有制度落实不到位；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不落实，安全教育仅留在叮嘱层面；安全管理人员履行不认真履行检查职责；从业人员不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

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参照应急管理部《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裁量细则第95条裁量阶次B，建议由邢台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60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2）给予事故相关责任单位行政处罚的建议

河北邢襄热力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建设单位，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将穿越纬三路标段非开挖前期作业委托给河北兴图建筑有限公司，且对工程建设项目疏于管理，现场管理人员未对施工单位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参照应急管理部《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裁量细则第57条裁量阶次A、第58条裁量阶次C，建议由邢台市应急管理局分别给予其15万元、5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合并处罚20万元人民币。

（三）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对相关事故单位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曾国强，河北邢襄热力集团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安技科科长，沙河电厂长输供热管网工程项目指挥部现场负责人，未正确履行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对施工单位进行安全监管，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建议依据《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

（2）苏亮，河北邢襄热力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沙河电厂长

输供热管网工程项目指挥部现场管理人员，未认真履行建设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对施工单位进行安全监管，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监管责任，建议依据《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给予其记过处分。

2.对负有监管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赵其超，邢台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服务中心党支部副书记。负责沙河电厂至祥和大街长输供热管网工程安全监管工作，对监督四科监督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不细不实的情况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其批评教育。

（2）耿强，邢台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服务中心监督四科科长。负责沙河电厂至祥和大街长输供热管网工程安全监管工作，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不到位，现场检查不细不实，未能发现施工现场违法违规施工问题。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管责任，建议给予其批评教育。

六、其他处理建议

1.河北邢襄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将穿越纬三路标段非开挖前期作业委托给河北兴图建筑有限公司，且对工程建设项目疏于管理，建议由河北邢襄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向上级公司河北顺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出深刻检查。

2.邢台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履行热力行业监管工作不到位，相关科室安全指导工作不细致，未能发现建设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等问题，建议由邢台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向市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七、事故主要教训

（一）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发展意识树的不牢。重效益轻安全的思想根深蒂固，不能正确处理安全与发展的关系，实践中，未能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只讲作业进度，不讲作业安全，是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根本原因。

（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不落实。企业安全管理体系存在明显短板，未能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完善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如手指口述确认制度未制定，即使制定了相关制度，在日常管理中，因缺乏对制度落实情况的有效监督和检查，导致制度形同虚设，无法发挥应有的规范和约束作用。

（三）风险辨识与隐患治理机制不健全。“双重预防制度”是基本的安全管理制度，但主要负责人对此认识不足，致使企业不能全面系统地开展风险辨识工作，对作业现场存在的潜在风险缺乏科学评估和有效管控；隐患排查治理流于形式，未能建立动态更新的隐患台账，也未形成闭环管理机制，导致问题长期积累得不到解决。

（四）依法合规经营意识不强。企业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对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缺乏必要的法律知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忽视依法合规的重要性，不能考虑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并落实，违法违规的现象，无法及时发现并纠正，这不仅影响企业的声誉，还带来严重的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施工单位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一要知法守法。依法设立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企业管理人员依法取得相应安全生产资格证方可上岗作业；二要建立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特别要建立健全危险作业岗位操作前手指口述复述确认制度，建立双重预防制度，落实风险分级管控措施等；三要强化施工现场管理。现场管理人员要切实履行管理职责，跟班管理做到不脱岗不离岗，加强安全检查及时纠正违规违章作业行为，加强对多岗位协同作业的监督，及时解决作业遇到的问题，保障畅通有序作业。四要强化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安全教育不停留在班前口头叮嘱，要结合岗位风险特点和从业人员安全知识结构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并认真落实，做到岗位作业培训不合格不上岗。

（二）建设单位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一要严格合规合法经营。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组织建设活动，特别是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要强化法律学习，做学法守法带头人，及时纠正建设工程中违法违规行为，使各项建设行为合法有序；二是全面落实建设工程协调、管理和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职责。项目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树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安全理念，建立“风险辨别与隐患判断－安全检查－隐患整改”闭环管理的隐患治理体系，消除潜在安全风险。强化现场管控，做到安全检查不留死角死面。三是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全员依法管理意

识和安全技能，提升管理能力，监督施工过程合法合规。

（三）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严格落实监管责任

一要深刻反思，组织监管人员对事故进行深入分析，查找监管工作中的不足、短板及薄弱环节，并制定有效措施，以提升监管效能。二要深化监管方式，在落实好国家、省和市安全生产工作任务要求的基础上，要分析研究监管对象安全生产的共性和个性特点，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督促企业全面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三要落实全过程监管。监督人员不仅要检查企业的资质条件，还要检查企业的发包承包等情况，更要细致地开展现场检查，不仅“点式”工程要全面检查，“线式”工程也要全面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四）行业监管部门严格安全指导责任

一要痛定思痛，组织管理人员从事故中分析查找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短板、弱项，制定措施，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效能。二要增强安全生产责任感。深刻把握并落实“管理生产必管安全、管行业必管安全、管业务必管安全”的原则，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民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增强责任感。三要不断改进管理方式，提升工作质效。安全管理不能仅满足于开会发文，这只是安全生产工作的起点，每一位管理人员要坚持问题导向，不断改进工作方式和手段，更要不断学习，提升能力，提升发现问题的能力，有力指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